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商借教師 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40033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33087_ATTACH1.pdf)

主旨：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113學年下學期區域策略聯盟公開觀議課」，請鼓勵貴校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4月14日師大進字第1141010042號函辦理。

二、下學期公開觀議課辦理訊息如下：

(一)高中職場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114年5月2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30分。

(二)國小場次：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114年4月30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

三、本案差旅費及差勤說明如下：

(一)申辦計畫之學校人員：當日核予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代課費及差旅費由客家委員會補助各校經費支應。

(二)市立非本計畫申辦學校：差旅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並由貴校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三)私立學校：差旅費由本計畫經費支應。

四、本案係113學年度申辦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具有特色之學校全國性公開觀議課，高中職場次及國小場次亦開放各教育階段學校一同參與。

五、本案採線上報名，請欲參與本次研習課程之人員逕自前往下列網址進行報名資料填寫，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1keHJgGovtAJvjAc6>。

六、檢附「113學年度區域策略聯盟公開觀議課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各公立高中職、
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電文
2025/04/16
11:33:0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59